

深圳市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街道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

深圳市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街道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7512个，产业活动单位50021个。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分别是马田街道13452个，占28.3%；公明街道10651个，占22.4%；凤凰街道6618个，占13.9%。（详见表7-1）。

表7-1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47512	100.0	50021	100.0
光明街道	6130	12.9	6448	12.9
公明街道	10651	22.4	11071	22.1
新湖街道	4509	9.5	4696	9.4
凤凰街道	6618	13.9	7206	14.4
玉塘街道	6152	12.9	6518	13.0
马田街道	13452	28.3	14082	28.2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26275 人，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分别是马田街道 141303 人，占 22.6%；玉塘街道 141083 人，占 22.5%；公明街道 107657 人，占 17.2%。（详见表 7-2）。

表 7-2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合 计	626275	245743	
光明街道	63273	24177	
公明街道	107657	43596	
新湖街道	67575	26238	
凤凰街道	105384	37590	
玉塘街道	141083	57453	
马田街道	141303	56689	

三、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92.80 亿元，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分别是凤凰街道 4453.01 亿元，占 33.8%；光明街道 2498.07 亿元，占 18.9%；玉塘街道 2443.07 亿元，占 18.5%。

2023 年末，全区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467.76 亿元，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分别是凤凰街道 2421.65 亿元，占 32.4%；光明街道 1435.99 亿元，占 19.2%；玉塘街道 1219.99 亿元，占 16.3%。

2023 年末，全区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6376.43 亿元，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分别是凤凰街道 1726.07 亿元，占 27.1%；玉塘街道 1368.64 亿元，占 21.5%；光明街道 916.76 亿元，占 14.4%。（详见表 7-3）。

表 7-3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192.80	7467.76	6376.43
光明街道	2498.07	1435.99	916.76
公明街道	1044.32	679.36	670.95
新湖街道	1269.61	803.92	829.38
凤凰街道	4453.01	2421.65	1726.07
玉塘街道	2443.07	1219.99	1368.64
马田街道	1484.72	906.86	864.64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 2 位小数。